

德州市财政局文件

德财购 [2015]1 号

关于印发《德州市市级政府采购 协议供货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我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工作的管理，减少采购环节，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法制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制度，我们对原《德州市市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结合实际制定了《德州市市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德州市市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管理办法》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德州市市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减少政府采购环节，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规范采购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分别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是指通过公开招标，统一确定一定时期内特定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及中标产品的质量、价格、优惠率、服务条件等采购要素，并以协议书的形式固定，由采购单位在供货有效期内自主选择中标供应商及中标产品的一种采购形式。

第三条 协议供货的项目，一般为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技术标准比较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产品品牌较多、采购价格变动不大、单次采购金额较小、日常采购频繁的通用类产品。具体指计算机（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计算机、图形工作站、显示器）、PC 服务器、服务器存储器、网络设备（包括光纤交换机、网络交换机、路由器、无线接入点 AP、硬件防火墙、硬件 UTM、硬件 IDS 入侵检测、硬件 IPS 入侵检测、网闸）、打印机、桌面多功能一体机、传真机、数码复印机、速印机、投影展示设备、扫描仪、数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移动存储、外置光盘刻录机、不间断电源（UPS）、碎纸机、办公耗材、录音笔、复印纸、

硬件防毒墙、办公软件、杀毒软件等。执行过程中，如有调整，以市政府公布的年度集中采购目录为准。

第四条 协议供货限额标准，在市政府公布的年度集中采购目录中予以明确。

第五条 单次采购金额超过限额标准的，仍按集中采购程序，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对超过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严格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采购，不得化整为零实行协议供货。

第二章 协议供货供应商的确定

第六条 政府采购协议供货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4.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和售后服务队伍；
5.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项目相适应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维修能力或相适应的服务能力；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条 政府采购协议供货供应商，按照“公开、公平、公

正、择优、效益”的原则，定期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招标工作结束后，德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供货协议，并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布供应商名单及协议的相关内容。

第八条 为了方便采购、鼓励竞争，协议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应在 3 家（含 3 家）以上；同类产品的中标供应商原则上不少于 3 家。产品、服务或市场来源单一的供应商根据行业特点确定。

第三章 协议供货的执行

第九条 市直各部门、单位对属于协议供货项目的采购，均应在中标协议供应商的中标产品或服务的范围内进行，不得擅自向非协议供货商采购。采购单位可在协议供货中标供应商范围内，自主选择具体供应商和协议供货项目的中标产品。

第十条 协议供货采购项目，由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集中管理。采购单位申请采用协议供货方式采购的，应填报《德州市市级政府采购申报表》，报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

第十一条 协议供货项目的中标价格优惠率是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承诺的最低优惠幅度。采购单位在具体采购时，可与供应商就价格或优惠率进行谈判。

第十二条 中标协议供应商应当保证同一品牌、型号产品的协议供货价格低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

第十三条 中标协议供应商应当优先向协议供货采购单位提供技术咨询、培训服务和国家规定的“三包”服务等售后服务内容。

第十四条 采购单位应与选定的协议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及时送货，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组织验收。采购单位一般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将《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报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第四章 采购资金的管理

第十六条 协议供货采购项目资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方式进行结算。属于财政集中支付范围的，由采购单位向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出具《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供应商。不属于集中支付范围的，由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直接向供应商支付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协议供货供应商除接受政府有关监督部门监督外，还应接受社会各界和采购单位的监督。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在政府采购相关媒体上公开协议供货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服务项目等相关信息和监督投诉渠道。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协议供货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会同政府有关监督部门和用户单位代表，不定期地对协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中标协议供应商工商登记变更、注销，应书面报告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并办理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资格变更或注销手续。

第二十条 协议供货期内，中标协议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按规定承担相关经济、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取消其协议供货供应商资格。

1、产品质量、配置、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2、没有履行协议承诺的优惠率，最终供货价格高于市场价；

3、没有按协议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4、无故不提供协议供货范围内部分型号的产品；

5、未随市场行情变化及时调整中标产品相关信息；

6、违反本办法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协议供货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政府采购协议供货供应商资格的；

2、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第二十二条 根据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 1、对超过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化整为零实行协议供货；
- 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3、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原《德州市市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管理暂行办法》（德财购[2008]7 号）同时废止。